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改善計畫書(範本)

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管理負責人：

建築物所有權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提報內容如為不實或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須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苗栗縣政府

提報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表

檢 附 文 件	☐ 1、改善項目總表：依檢查紀錄表未達標準之設施及設備逐項填列。						
	☐ 2、全區平面簡圖：提報範圍現況平面簡圖，標示無障礙設施及設備配置位置。						
	☐ 3、照片及說明：每項不合格之項目至少1張以文、圖敘明改善方式。						
	☐ 4、基本文件： ☐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_____張。 ☐ 使用執照原核准平面圖影本_____張。 ☐ 設計人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影本。 ☐ 建築物權利證明影本_____張。 ☐ 原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檢查紀錄表。						
提 報 人	所有權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	
		住址					
	管理負責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	
		住址					
建 築 物 概 要	提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現況用途	
	使用樓層別	第 層，共 層	使用樓地板面積	m ²			
	地址						
改 善 設 計 者	姓名		電話				
	地址						
	需參加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						
本表資料請務必檢附及填列。							

本欄提報人免填

審 查 結 果	☐ 依原改善計畫提報執行，列管複查。 ☐ 依委員修正意見執行，列管複查。 ☐ 資料不全，限期_____提報改善。 ☐ 其他_____。
------------------	--

一、改善項目總表

填表說明	1、本表之「編號」欄請依改善困難之項目依序填寫「1、2、3、…」，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填寫，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		
	2、所稱「法令規定」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相關函釋。		
	3、「替代改善措施」係指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		
	4、涉及建築物構造及設備變更委由專業建築師、技師人員辦理；僅涉設施改善無變更建築物構造及設備者可委受過無障礙培訓講習人員提列改善計畫書。		
	編號	未達法令規定之設施或設備	改善期程
		年 月 至 年 月	☐ 改善確有困難，提報替代改善措施。 ☐ 已依法令規定改善完成。
		年 月 至 年 月	☐ 改善確有困難，提報替代改善措施。 ☐ 已依法令規定改善完成。
		年 月 至 年 月	☐ 改善確有困難，提報替代改善措施。 ☐ 已依法令規定改善完成。
		年 月 至 年 月	☐ 改善確有困難，提報替代改善措施。 ☐ 已依法令規定改善完成。
		年 月 至 年 月	☐ 改善確有困難，提報替代改善措施。 ☐ 已依法令規定改善完成。
		年 月 至 年 月	☐ 改善確有困難，提報替代改善措施。 ☐ 已依法令規定改善完成。
執行改善計畫之經費狀況：			☐ 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改善 ☐ 明年度編列預算改善 ☐ 其他：_____
茲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確有困難。			
專業技師人員簽證： 改善設計者（無障礙培訓講習人員）： （簽章）			

二、提報範圍現況平面簡圖

圖號		棟別、樓層別	
圖面說明			
說明欄	1、提報範圍樓層現況簡圖應清晰可辨(比例1/100-1/200)。 2、標示無障礙設施及設備配置位置，並以公分為單位註明相關之寬度（廁所、走廊出入口及樓梯）。 3、每一簡圖應加註樓層數編號。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延伸，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

三、彩色照片及說明

編號		改善項目名稱	
改善前照片：			
改善方式 (勾選)	☐ 改善確有困難，提報替代改善措施（請於下列填寫 改善困難之原因 以及 替代措施與現行功能規定 之檢討、比較、分析）。 ☐ 已依法令規定改善完成（請於下列貼附 改善後照片 ）。		
圖面資料	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細部改善設計平面圖、施工圖(比例 1/50)。		
說明	1、每一項目之圖面，應清晰可辨，並加註樓層。 2、編號應依 改善項目總表 之編號填列。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或延伸，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